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62号

当事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TA44T55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惠苑路91号大华新家园27栋107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湖南新华谯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该项目现场存在以下事故隐患：1.消防泵房基坑深3.6米（危大工程），放坡坡度未按照施工方案执行，方案要求坡率1:1.2~1:1.5，现场为1:0.735；2.消防泵房、事故油池基坑未按方案要求实施基坑监测。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整改确认书、现场照片、现场笔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给予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20日